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档案专业委员会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档案专业委员会章程》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档案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档会）是加强全省高校协作、联系全省高校档案工作者、开展档案学术和工作交流的组织。

第二条 省高档会的宗旨是：坚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倡导科学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充分发挥省高档案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全省高校广大档案工作者积极开展档案学术研究与业务交流活动，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促进高等学校档案事业的发展，为湖南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服务。

第三条 省高档会的主管部门是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业务上接受上级档案行政部门指导，并接受湖南省社团管理机关的管理。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省高档会的主要任务：

1. 推动全省高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教育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4]2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总结推广全省高校档案工作经验，开展档案业务交流，协助主管部门对全省高校档案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3. 组织全省高校档案工作者，开展档案学理论研究；促进高校加强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4. 开展咨询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档案学术项目论证、成果鉴定、论著论文评审。

5. 积极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反映会员单位和档案工作者的意见、要求。

6. 接受并完成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省高档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第六条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的会员即为本学会的自然会员。

第七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1. 省高档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省高档会组织的活动和会议；

3. 获得省高档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省高档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八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2.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4. 根据参加的活动交纳相关费用；
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对有突出成绩的会员单位和档案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凡是严重违反专业委员会章程的会员经理事会决定，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最高组织形式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4年召开一次，有特殊情况时可提前或推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其任务是：

1. 听取并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制定或修改专业委员会章程；
3. 决定专业委员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4. 选举新的理事会；
5. 进行工作经验和学术交流；

6. 理事会认为需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认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协商推选，并经省高等教育学会批准的省高档常设机构，每届任期四年，每年一般召开一次理事会。

第十三条 省高档会理事会由若干会员单位组成。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4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3—4人。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以上职务均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并经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审查备案。理事长、秘书长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省高档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组成。

第十五条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省高档会可聘请凡对本行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有关人员或在行业中有影响、有威望的人员任省高档会名誉理事、名誉理事长。

第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因工作调动和其他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等缺位情况，由所在单位另行推荐人选，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报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备案，并以简报形式向会员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省高档会理事会职责：

1. 筹备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专业委员会工作，并执行大会决议；
2. 代表各会员单位向有关部门报告工作，反映情况；
3. 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决定接纳或取消团体会员事宜；

第十八条 省高档会内部组织

1. 设立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设立学术委员会，以实施专业委员会重要课题研究，评审优秀成果，组织档案人员业务培训，推广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科研成果；其成员由理事会决定；
3. 设立财经工作小组，监督使用专业委员会经费。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九条 省高档会经费来源主要为理事会员会费，并接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赞助。

第二十条 省高档会经费主要用于工作会议、学术和业务交流活动以及奖励会员。少量用于印刷、邮电、日常办公。

第二十一条 经费由秘书处统一管理。按照经理事会审定的会费管理制度和预算执行，定期向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收支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属专业委员会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省高档会终止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经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报省教育厅批准，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本会债权债务按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的清理，其他善后事宜，由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负责处理。

(2017年1月11日省高档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